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0 万吨/年硫酸
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过程.....	1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示方式.....	3
2.3 查阅情况.....	5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5 诚信承诺.....	6

附件：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刘泽铭，注册资金 6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是由香港鸿承环保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非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0 万吨/年硫酸镁生产项目位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216.52m²，拟建项目利用公司 24 万吨/年硫酸装置（在建）生产的发烟硫酸、浓硫酸为原料，采购尿素及轻烧粉，用于生产氨基磺酸及七水硫酸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氨基磺酸生产车间、硫酸镁生产车间、硫酸罐区、各类仓库等。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氨基磺酸产能 3 万吨，七水硫酸镁产能 9 万吨；二期氨基磺酸产能 3 万吨，七水硫酸镁产能 9 万吨；三期氨基磺酸产能 4 万吨，七水硫酸镁产能 12 万吨。

项目总投资 534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172 人，其中一期 64 人，二期新增 40 人，三期新增 68 人，主要生产装置年运行时间 330 天，生产班制实行三班三运转制。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为：2204-370683-04-01-340526。

1.2 公众参与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位于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2020 年 9 月 7 日《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专家审查并出具了审查小组意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对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21]4 号）。本项目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并

且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已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进行了简化，免除了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的第一次公示。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10 日，建设单位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即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和报纸两种方式公开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由于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内，因此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存在公众质疑性，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由于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和报纸两种方式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且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了：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综上，本项目公示内容和时限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址为烟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tcucc.com/content/?359.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所示：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2023 年 5 月 4 日）

2.2.2 报纸

《齐鲁晚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报纸信息公开情况见下图。



图 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公众可到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查阅纸质报告书。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要求。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在环境影响方面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任何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0 万吨/年硫酸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0 万吨/年硫酸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征求意见稿公示

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0 万吨/年硫酸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kcJlFSVmYUnU-uB8z-z3g>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环保部办公室内提供纸质报告书，供公众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海一村、海二村、海沧三村等敏感点的公民及评价范围内的其他单位、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ytcucc.com/content/?35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联系。

地址：莱州银海化工产业园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杨总（收）

邮箱：13791155883@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公示发布单位：山东金嘉环保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